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6,476.30万元
-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大方水电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公司”)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涉案金额为16,476.30万元。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黔民初22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双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大方水电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诉讼请求

2016年4月,建建公司与大方公司签订“黔贵古城大方古彝文化产业园—顺德广场综合体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6月,双方签订增加施工内容的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建建公司根据组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第二版)》,并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隔五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6,6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7%,最高成交价格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9,963,3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报告书》,相关事项及具体实施安排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20日以及2018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回购(以下简称“回购”)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18-066),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隔五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410,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成交的最高价为6.28元/股,最低价为4.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132.96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

1.自首次回购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敏感期内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交易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枝江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向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是否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项目的投资和实施以后签订的正式协议和政府审批文件为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本协议涉及的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投资金额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奥美医疗”)关于与枝江市人民政府(下称“枝江市政府”)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信用的原则,就公司持续在枝江投资与发展,于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枝江市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之签署已经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枝江市人民政府

乙方: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意向

甲方提供相关的优惠政策支持乙方发展,乙方承诺未来将结合主营业务的发展向枝江市政府投入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和建设,并将继续以乙方为总部,建设医用耗材产业园,一次建成投产,分步实施,以奥美医疗为龙头,带动枝江建设国内一流的医用耗材产业园。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双方共同努力,争取实现优势互补、创新发展、绿色奥美目标。

(二)合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1、项目建设

乙方计划于2019-2021年期间在枝江实现建设、新建项目,累计计划投资16亿元(人民币,下同),具体投资区分不同项目,按乙方章程及内部决策程序,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决议批准为准。甲方提供相应优惠政策支持乙方发展、新建项目。乙方按照完成有关项目的改造、新建工作,甲方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相关支持,具体如下:

(1)甲方负责落实乙方项目所需土地及用地规划,以及项目厂区红线的道路、给排水、供电、通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5月2日)。详情请见2018年10月17日1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9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9号)。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8,51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最高成交价为1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060,996.44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9.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030,500.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号)。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4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4,163,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8%,最高成交价为10.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40,771,489.19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号、(2019)027号、(2019)017号、(2019)020号、(2019)024号)。

3.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8,51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最高成交价为1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060,996.44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符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预案》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以及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股票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盛江水先生出于个人资金安排需求,按照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证券代码:000076 证券简称:百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的议案9《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与议案8《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8或议案9中的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就前述两项议案中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对应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股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8和议案9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8和议案9均投“同意”票,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对应议案8和议案9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经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5月17日(周五)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百度大厦)。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19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汪宏先生《关于增加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要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一项《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有: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33,030,009.15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71,032,936.4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5,018,262.69元,按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020,000,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000,022.6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1股,合计送股102,000,007.6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204,000,015.0股。截至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以实施资本转增方案。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26,000,097.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公告发布日,汪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233,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汪宏先生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8或议案9中的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就前述两项议案中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对应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股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8和议案9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8和议案9均投“同意”票,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对应议案8和议案9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項均保持不变。

四、公司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00: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

三、股东大会增加的议案9《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与议案8《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为关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同一事项出现两种不同提案。鉴于此,公司股东原则上只能就议案8或议案9中的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即: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就前述两项议案中的其中一项议案投票表决,此种情况下,视同该股东对另一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对应另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公股股东也可以选择对议案8和议案9均进行投票表决,但公司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如对上述议案8和议案9均投“同意”票,则视为投票人对该两项议案均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对应议案8和议案9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

7.出席人员: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百度大厦)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程序

1.《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于深圳市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第3项议案已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第8项议案已经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汪宏先生提交给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摘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列表

证券代码:000076 证券简称:百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汪宏先生《关于增加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要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一项《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有: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33,030,009.15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71,032,936.4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5,018,262.69元,按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020,000,0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0,000,022.6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1股,合计送股102,000,007.6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204,000,015.0股。截至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以实施资本转增方案。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26,000,097.5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76 证券简称:百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赵立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赵立先生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拟于2019年1月30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9年4月29日,公司收到赵立先生出具的《关于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长赵立先生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赵立先生,增持计划披露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赵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而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19年1月30日起3个月内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期间: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4月29日

增持均价(元):10.162

增持股份(股):984,100

增持金额(元):10,000,424.20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赵立先生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赵立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4,984,100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4,500,000股,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四、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赵立先生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赵立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合法合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注公司董事、高管、监事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赵立先生签署的《关于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